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票字第31863號

03 聲請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王志偉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
09 定如下：

10 主文

11 聲請駁回。

1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13 理由

14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17日
15 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
16 新臺幣100,000元，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
17 書，到期日113年9月20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
18 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
19 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20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之權利能力者，有
21 當事人能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
22 之訴，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
23 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
24 ，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
25 又當事人能力為非訟成立要件之一，不問程度進行為何，
26 均應隨時依職權調查，如程序進行中欠缺當事人能力而依其
27 性質不能補正者，應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28 三、經查，聲請人於113年11月4日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
29 執行，有聲請狀上收文戳章在卷可按，惟相對人王志偉已於
30 113年8月30日死亡，此有本院查詢個人戶政資料附卷可稽，
31 依前揭說明，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聲請人以系爭本票聲

01 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不能准許。

0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3 文。

0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